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而作出。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凡宜和外高橋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銀行就若干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分兩批撥款(第一批金額最多為29,200,000美元，第二批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8,750,000元)。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364天，經銀行酌情批准後可予重續24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均構成強制提早還款事件(「**強制提早還款事件**」)：(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及(ii)北控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倘強制提早還款事件發生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採取補救措施，則借款人須在該3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全數償還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借款人結欠的其他款項。

倘若持續存在產生責任之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